

附件 17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湟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华镇池汉村新城大道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海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.1362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0.8837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供应商：青海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玉彬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